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7005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及「新光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一、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782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基金經理人：孫光政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國內股票型	國內平衡型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摘要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半導體、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航太精密器械與自動化、精密鑄造業、特殊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生化科技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金管會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列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li> <li>2. 最近會計年度現金殖利率達百分之四（含）以上；</li> <li>3. 最近二會計年度每年營收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li> <li>4. 最近二會計年度每年稅後盈餘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含）以上。</li> </ol> <p>（二）前款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p>

	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1.6%</b>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1.2%</b>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0.14%</b>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0.12%</b> 。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4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暨「新光福運平衡基金」的合併申請，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決定二檔基金並非為同類型，新光福運平衡基金為國內平衡型，新光創新科技基金為國內股票型，故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會中表決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將與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新光創新科技基金為存續基金，以新光福運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集中持股方式精進選股效能，增加投資靈活性，精選具優勢之成長潛力股，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科技產業，精選高科技產業股票，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國內市場輪動，因此相信此兩基金合併後將更有利於投資佈局，提升投資操作空間及資金的靈活運用，為投資人創造最佳之收益。

### 五、預期效益：

- 1、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較佳的報酬。
- 2、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3、因應投資環境轉變，分散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 六、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創新科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 九、本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新光福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創新科技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與地點：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及「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無。

### 十二、定期(不)定額客戶特別注意事項：

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申請「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定期(不)定額扣款客戶，將扣款至 107 年 3 月 6 日止，107 年 3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暫停扣款，自 107 年 3 月 28 日起自動轉扣「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如不參與繼續扣款者，原書面方式申請，請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原電子方式申請請逕行自網路交易平台進行終止扣款設定；

十三、電子交易戶注意事項：原已於網路上設定「新光福運平衡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之客戶，原設定將於基金完成合併後失效。

十四、若您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或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來電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或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5-858。